

转人事处

校办转

2015.05.08

国家海洋局人事司

关于推荐 2015 年度海洋领域优秀科技青年 候选人的通知

相关共建高校:

为加强海洋领域青年人才培养,根据《海洋领域优秀科技青年评选办法》(国海人字[2015]98号),国家海洋局决定开展 2015 年度海洋领域优秀科技青年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热爱海洋事业,遵纪守法,具有“奉献、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

(二)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并取得以下成绩之一者:

1. 在海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和做出显著成绩;
 2. 在海洋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和做出显著成绩;
 3. 在海洋工程技术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和做出贡献,并有一定应用成效;
 4. 在海洋公益服务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产生良好的社
-

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5. 在海洋政策法规与规划制订、海洋行政审批、海洋执法等技术支持保障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做出显著成绩。

(三) 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198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已在本单位工作 5 年以上(含 5 年)或博士毕业后已在本单位工作 3 年以上(含 3 年)。

二、候选人推荐名额分配

本届“海洋领域优秀科技青年”评选人数约 20 人, 请各单位按以下名额推荐候选人:

(一) 沿海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海洋厅(局)推荐本省(区、市)候选人不超过 2 名;

(二) 局属各单位推荐本单位候选人不超过 2 名;

(三) 各有关高校推荐本校候选人不超过 2 名。

三、推荐工作要求

(一) 各单位组成专家评审组, 通过评审确定推荐人选, 由单位人事部门上报国家海洋局人事司。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 严格评选条件, 保证评选质量。

(二) 人选推荐要向在海洋科研一线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被推荐人的科技成果应以国内做出的成果为主, 被推荐人应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

(三) 候选人推荐材料是海洋领域优秀科技青年评审的主要依据, 要求重点突出候选人的创新性成就和贡献。非学

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对于推荐材料填报不实的,实行一票否决。

四、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一) 书面材料报送要求

请于2015年5月31日前,将书面推荐材料报送国家海洋局人事司。书面推荐材料包括:

1. 推荐报告一份,含推荐单位评审组专家名单。
2. 《海洋领域优秀科技青年人选推荐表》一式20份。
3. 候选人先进事迹材料一份(800-1000字)。
4. 有关证明材料一份,请按下列顺序装订,如无可不附:

(1) 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复印件(限3篇)及主要专著(限1本,无须装订);

(2) 主要科技成果目录;

(3) 被他人引用的论文、专著证明材料;

(4) 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5) 技术应用证明材料;

(6) 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

(7) 其他材料。

(二) 电子材料报送要求: 请将《海洋领域优秀科技青年人选推荐表》填写后刻录光盘,与书面材料一并报送。

(三) 涉密材料报送要求: 涉密推荐材料请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并提交保密审查证明。

五、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一号国家海洋局人事司

邮政编码：100860

联系人：李婷婷

联系电话：010-68037739

附件：海洋领域优秀科技青年人选推荐表

(可登陆国家海洋人才网 <http://www.ohrc.org.cn>

下载)

